

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TA-2026-002

项目名称：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

采购人名称：黎川县日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7
第一节 商务需求书.....	7
第二节 技术服务需求书.....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4
2、项目名称.....	14
3、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4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4
3.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4
3.3 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
3.4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4、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
5、供应商知悉.....	15
6、竞争性磋商费用.....	15
7、现场考察.....	15
8、竞争性磋商.....	16
9、评审与磋商.....	19
10 成交服务费.....	31
11. 履约担保:.....	31
12.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格式1. 响应书.....	41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43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44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45
格式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46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7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格式9. 资格证明文件.....	50
格式9.1. 资格信用承诺函.....	51
9.2. 资格声明.....	52
格式10. 技术条件.....	53
格式10.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54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	55
格式12. 联合体协议.....	59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格式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格式1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黎川县日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项目概况

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字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5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TA-2026-002
- 2、项目名称：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456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产品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服务内容
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	1	项	480000.00 元	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工期 90 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9.1 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

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评审截止时间。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劳务企业备案或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4日00:00至2026年5月07日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文件。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3) 方式：网上自行报名下载。

(4)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 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黎川分中心三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潜在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端）”及“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7。

3.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设置为20分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电脑下载安装驱动。

6.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7. 本项目允许观摩（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5 人以内（含 5 人）。（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1617385559@qq.com，进行预约登记。

（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

书》。(4) 观摩纪律：应要求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人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基础上，新增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采贷”融资渠道。中标供应商免费注册成为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www.jxemall.com) 正式供应商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相关操作指南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采贷专区”查询。

9. 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贷款的，请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政采贷专区”了解融资贷款政策，也可向黎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咨询。联系电话:0794-7566516 联系人：何女士。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黎川县日峰镇人民政府
地址：黎川县新荣村新荣小组县委党校院内
联系方式：18296479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香荟国际
联系方式：18702589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296479512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 商务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
最高限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 456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将作 无效 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服务工期 90 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预付 40%，剩余部分按照项目服务进度拨款，验收合格后拨付至 97%，留 3%作为质保金，管护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报价方式	1、本项目为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工资社保办公耗材、宣传推广、设备维护、活动执行（含招聘物料交通保障等）、培训、交通差旅、水电物业、电话通信、保险、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
验收方式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 成交供应商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报告应得到采购人认同、验收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其它	1、供应商中标后所拟派的服务人员发生一切事故及重大疾病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中标方失职造成的火灾、溺水、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别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中若出现前后不一致，以采购人解释为准；</p> <p>2、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标底价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9.3.17 异常低价审查），且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或其他便携方式。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p>
------	--

注：以上商务需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节 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需求

(一)、基本概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为保障并满足指定水域水葫芦打捞、漂浮垃圾清理需求，经营范围限定为水葫芦打捞及漂浮垃圾清理劳务服务。

(二)、服务内容

2.1 经营期限

项目工期约为90天。项目不得转包、转租。在服务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合同，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水域环境二次污染事件，协助采购人达到当地上级监督部门制定的水域保洁规范标准相关要求。

2.2 打捞服务内容

负责范围：采购人指定水域（黎滩河和玉湖水域）的水葫芦打捞、漂浮垃圾清理清运及后续处理工作，确保水域内无明显水葫芦及漂浮垃圾聚集，水面整洁。打捞结束后进行后期管护1年，防止出现水葫芦泛滥情况。

作业时间：每日作业时间为[早上8点]-[下午6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水域实际情况调整，如汛期、水葫芦爆发期需延长作业时间）。

打捞标准：每日打捞水葫芦量需根据水域面积、水葫芦密度合理安排。打捞的水葫芦需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合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同时，需对打捞区域内的其他漂浮垃圾进行同步清理，保障水域生态环境。

作业规模：服务水域面积约2.8万余亩（以指定水域范围为准），需根据水域情况及水葫芦生长态势合理调配作业力量。

2.3 服务团队要求

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水域打捞要求，配置齐全各岗位人员至少1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后勤保障人员1人、机船驾驶员（可兼打捞员）2人、打捞作业组长和打捞作业人员不少于14人。配置人

员数量需保障采购人日常打捞作业需求，同时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采购人可根据水域水葫芦爆发情况调整配备人员，为保证在水葫芦爆发期能快速控制态势，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增派足够人员到达作业现场。

人员素质：所有人员必须熟悉水性，会游泳，能够水上作业。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水域保洁或相关项目管理 3 年以上，对打捞作业日常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负责打捞人员的日常安全培训和管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一个月不少于 20 天，若需请假须书面请示采购人同意）。

打捞作业组长：年龄不超过 55 岁，有丰富的水葫芦打捞作业经验，从事本职业 2 年（含 2 年）以上，能带领作业团队高效完成打捞任务，具备一定的现场应急处理能力。

打捞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无妨碍水上作业的疾病，具备水上作业基本技能，能熟练操作打捞工具和设备。

其他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相关传染性疾病；个人品行端正、有良好卫生习惯和安全意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及水上作业相关资质证明，承诺以上人员无不良记录）

设备配置：需配备足够的打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打捞船 1 艘、运输船 2 艘（至少要一条大机船，荷载不低于 8 吨）、挖机、运输车辆、打捞网具、切割工具等，且设备性能良好，能满足日常打捞运输作业需求。同时，需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如救生衣、游泳圈、安全帽等，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三）、服务要求

3.1 作业响应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打捞作业要求，不能出现有意推诿和消极怠工现象。在水葫芦爆发期或突发应急情况时，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打捞工作，确保水域环境安全。

3.2 台账记录

供应商每日需对打捞的水葫芦量、作业时间、作业区域、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建立打捞作业台账，记录至少应保持两年。同时，需对水葫芦清运及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

3.3 现场管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做好每日作业前的安

全检查和作业后的设备清点、维护工作。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水上作业安全规范，并承担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打捞和运输等作业过程中，不能影响当地水域渔民正常生产生活，避免和妥善处理好矛盾纠纷。

3.4 人员管理

供应商负责各岗位人员的合理调度安排及管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聘用员工工资及社保待遇。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聘用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退回。

3.5 安全检查

供应商应派人在每天作业结束后对所有打捞设备、运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签字确认。同时，需定期对作业区域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6 健康保障

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水性，能够水上自救，身体健康水平要达到水上作业卫生标准，每年必须提供一份在岗工作人员健康证。同时公司需要对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3.7 环境维护

打捞作业过程中需注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避免对水生生物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打捞的水葫芦及其他垃圾需及时清运，不得在水域内堆积，作业结束后需对作业区域进行清理，确保水面整洁。

3.8 质量控制

保证打捞作业质量，全程控制打捞、清运及处理过程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注重打捞效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每周五之前必须把下周的作业计划清单报给采购人，每日作业量及设备需求需在当天下午 5 点之前报给采购人。

3.9 合规运营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因供应商作业不当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派出工作人员要严格按水上作业安全标准做好个人防护，作业时间着统一工作服，且保持整洁干净。

3.10 考核与培训

接受采购人日常考核，具体按采购人考核办法执行。组织作业人员参加相关水上作业安全培训及技

能提升培训，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

3.11 配合检查

配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对水域保洁工作的检查、验收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注：以上服务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黎川县日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新荣村新荣小组县委党校院内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2964795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香荟国际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8702589991
2	磋商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为降低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
5	货物及服务数量的增减 ：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7	履约担保 ：为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采购人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按“供应商须知”对应条款执行。
9	特别提醒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潜在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登录

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端)”及“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7。

3.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设置为 20 分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电脑下载安装驱动。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磋商环节供应商需将磋商小组提问内容与供应商自己回复的内容制作出磋商记录的 word，询标内容在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打印出来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响应人在“03 相关电子件”上传相应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完成文字询标；磋商记录的 word 格式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下载附件（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格式为准）；若因响应人在开、评标期间不在线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的原因造成某项操作无法进行，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对应条款的补充或具体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专用表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即黎川县日峰镇人民政府。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1.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文件；

1.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2.6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1.3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项目名称

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

3、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 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5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邀请”。

1.5.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

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除联合体协议及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到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 CA 锁进行签章、生成并上传。

4、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供应商知悉

5.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5.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6、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有关参加本次磋商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现场考察

1.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

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竞争性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4.2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4.4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4.1 竞争性磋商邀请；

4.4.2 竞争性磋商需求书；

4.4.3 供应商须知；

4.4.4 合同主要条款；

4.4.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4.5 磋商文件的澄清

4.5.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自负。

4.5.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供应商注意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免错漏重要信息。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5.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磋商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4.5.4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4.6 磋商文件的修改

4.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书面澄清或修改通知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4.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7 磋商文件被拒绝的情形

在综合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或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一）拒绝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更正的；
- （二）未按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三）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要求；
- （五）在综合评审阶段要求变更投标主体的；
- （六）以串通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8 响应文件的组成

4.8.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8.3 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4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格式1. 响应书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格式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9.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9.1. 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9.2. 资格声明

格式10. 技术条件

格式10.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

格式12.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1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4.9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4.10.1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要求内容、技术指导和培训、人工、保险、税费、管理、中标服务费、验收交接等全部费用。

4.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1.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11.2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过程中遇到软件相关问题，可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户，客服电话：0512-58188507】，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4.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抚财购【2022】12 号文，为降低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4.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逐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4.14.2、供应商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规定每页加盖电子签章。

4.14.3、响应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评审与磋商

9.1 磋商组织

9.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无法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9.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现场参加，供应商在线参加。主持人宣读开标项目名称、响应单位数量及名称。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响应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9.1.3 响应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响应人解密环节。响应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响应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9.1.4 招标人解密：全部响应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9.1.5 公布磋商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响应人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9.1.6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9.1.7 一个项目至少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人回复时需将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磋商环节供应商需将磋商小组提问内容与供应商自己回复的内容制作出磋商记录的 word，询标内容在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打印出来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响应人在“03 相关电子件”上传相应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完成文字询标；磋商记录的word格式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下载附件（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格式为准）；若因响应人在开、评标期间不在线或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未提供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的原因造成某项操作无法进行，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磋商小组

9.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9.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9.2.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9.3 评审

9.3.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9.3.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审办法的活动，

将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9.3.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9.3.9.1 第一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1)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不可磋商的内容外，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本项目是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即采购货物必须符合磋商文件服务要求规定的前提下，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10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直接进入下一步评审（即为符合性审查）。

9.3.1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3.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3.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9.3.1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9.3.15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 （2）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的；
- （4）未按要求编制、递交初次响应文件的；
- （5）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经磋商小组评定服务要求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含磋商小组如会进行修正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做出的响应情况）；
- (9)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响应代表未经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授权或未按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0) 不能满足提交成果时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要求的；
- (1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
- (12) 响应文件中存在欺诈磋商小组的行为；
- (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 (14)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1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或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9.3.1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9.3.17 异常低价审查

9.3.1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X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9.3.1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9.3.18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按签到的顺序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

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20 分钟内未完成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在参数要求提高的前提下，最终（或本轮）报价可高于上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3.19 第二阶段：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磋商小组将以算术平均的方式对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得分 + 价格得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20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公式计算：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评审因素	量化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p>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分
合计		20分

2) 技术分 (50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技术评分	技术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第二节技术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 提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p>	是否符合
	服务方案	<p>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标准、管理架构、河道垃圾打捞、河道日常保洁方案、垃圾运输方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到位,方案详细合理岗位配置和设备设施配置安排合理,各项管理措施可行性及实用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2)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较为到位方案较详细合理,岗位配置和设备设施配置安排较科学,各项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实用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3)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不到位,方案不够详细,岗位配置和设备设施配置安排差各项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及实用性内容不够全面的,得5分。(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0分
		<p>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安全作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安全隐忠点排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1)安全作业方案内容描述全面,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安全隐忠点排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内容</p>	

	安全作业方案	<p>齐全、合理执行程度高，易于实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2) 安全作业方案内容描述全面，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安全隐患点排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内容欠佳，整体内容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3) 安全作业方案详细合理，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安全隐患点排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等内容有缺漏严重，描述简单实际操作有一定难度，得 2 分；(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安全作业方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打捞船舶各项应急预案、河道应急保洁预案、突发紧急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暴雨、洪涝等)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对各类应急事件考虑全面并制定了保障方案，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得 10 分；(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对各类应急事件考虑不够周全，制定的保障方案简单，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得 6 分；(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部分欠缺，对各类应急事件考虑片面、制定的保障方案简单且未考虑实际操作，得 2 分；(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3) 商务分 (30 分)

商务评分	商务符合性审查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第一节商务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p>	是否符合
	拟投入项目设备	<p>1. 拟投入的打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打捞船 2 艘、运输船 1 艘可兼做打捞船（至少要一条大机船，荷载不低于 8 吨），大运输船得 12 分，打捞船最高得 4 分，1 艘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租赁合同或协议且出租方的设备所有权证明（如购买发票、设备登记证书等）。</p> <p>2. 拟投入的安全防护设备，如救生衣、游泳圈、安全帽等。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协议证明。</p>	20
	业绩	<p>1.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项目仅计 1 次）。</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p>	5 分
	服务响应	<p>能应业主要求在二小时内响应服务的得 5 分，四小时以上响应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响应函佐证。</p>	5 分

注：1、本量化表中每一栏的得分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累计加分，每项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的最高分值，评审委员会的评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3、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参与评分的证明资料文件，必须以扫描件的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若中标人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9.4 评审结果的确定

9.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4.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4.4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 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标书一致）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本项目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各响应人在响应书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9.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6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9.6.1 意外情况的情形

（1）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6.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6.3 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自带的电脑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线上磋商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9.6.4 磋商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设备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9.7.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9.7.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7.3 在磋商会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9.7.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9.7.5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磋商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9.8 合同

9.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9.8.3 如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9.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9.9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9.9.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9.9.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9.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

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 成交服务费

10.1 成交供应商应按10.2条款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的中标服务费按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95%收取。

10.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成交服务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500-1000	0.45%	2.45
1000-5000	0.25%	4.45

11. 履约担保：

为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采购人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1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12.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12.8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9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12.10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2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4.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品目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14.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质疑、投诉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5.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5.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抚州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件清单及范本下载途径：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网址<http://czj.jxfz.gov.cn/col/col115462/index.html?uid=14254&pageNum=4> 下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6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5.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15.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5.6.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15.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5.7 质疑函接收方式

15.7.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电话：18702589991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香荟国际

邮编：344600

16. 解释权

1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的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一、服务名称：

1. 签订时间：

2. 签订地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大写）：_____ 元（¥_____元）。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需方要求及供方在招标过程中所承诺的服务，若未按照需方要求及供方在招标过程中所承诺的服务，按不能提供服务处理。同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供方对所提供的服务须提供相应的服务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重新服务或调换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重新服务或不能调换，按不能提供服务处理。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天内，供方负责在需方指定服务所在地开始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服务人员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与该项目无关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服务事项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付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 30 日，供方有权暂停服务。

供方所交的服务时间、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完成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服务总值 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未完成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偿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七、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办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格式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响应文件：

应至少包括以下文件：

格式1. 响应书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格式3. 分项报表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格式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9.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9.1. 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9.2. 资格声明

格式10. 技术条件

格式10.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

格式12. 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提供）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15.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二、磋商文件有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下述资料：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如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和样本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元人民币。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备注：（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备注：（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1					
2					
3					
4					
5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单

位盖章：

格式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供应商响应		
	条目号	技术服务明细	响应内容	有/无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说明:

1. 本表中的《磋商文件技术规格》来自于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节“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将技术响应情况对应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逐条填写在本表中，不得出现遗漏（包括提供的彩页），否则在评分时将予以扣分。同时供应商需对《供应商响应》下的三栏要求作出响应
2. 《响应内容》栏须供应商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填“有”的可以在其后《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单位盖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		
	条目号	商务要求明细	响应内容	有/无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报说明：

1. 本表中的《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来自于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一节“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对《供应商响应》下的三栏要求作出响应。
2. 《响应内容》栏须供应商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填“有”的可以在其后《.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单

位盖章：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所签署的有关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以及参与的本项磋商活动，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提供。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9.1 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以下合格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磋商文件中提到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施工劳务企业备案或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必须将以上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9.1. 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

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或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2. 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第（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有独立法人、合法经营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并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要求；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 本签字人确认我方具备投标资格及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 5) 如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证明，存在虚假或欺诈，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本签字人在此承诺以上提供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供

应商的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格式 10. 技术条件

技术条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10.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资质证书			其他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投标），如为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1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提供）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
_____（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
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_____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
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七、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

合体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项目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以扫描件形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格式 1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以扫描件形式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格式15. 所投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 如属节能品目清单、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品目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证书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